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，公司修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/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）20,000万元人民币。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，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。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“年产 4,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,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。因此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,651.30 万元（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